附件2：

福州高新区选派科技人员三方协议书

根据《福州高新区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派出单位、受援单位和派出科技人员达成如下协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技人员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闽江学院 |
| 专业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派出单位 | 单位名称 | 闽江学院 | 所在区县 | 闽侯县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受援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区县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服务期 | 2020.07-2022.07 |
| 受援单位需 求 | （受援单位提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） |
| 科技人员服务方式 | （根据受援单位需求，科技人员可提供的服务方式：专业技术服务，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、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、企业等，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，培养本土科技人才等。） |
| 科技人员服务内容 | （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开展的服务内容、预计成效等） |
| 科技人员 | 本人自愿赴 XX 单位，按照本协议，开展科技服务，并达到预期目标。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 | 本单位同意选派 XX 同志赴XX单位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《福州高新区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受援单位 | 本单位同意接收 XX 同志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《福州高新区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，执行相关规定，提供相关保障。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